

2025年淇滨区金山办事处、钜桥镇、
上峪乡、大河涧乡1.79万亩高标准农
田建设耕地地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5-17

采 购 人：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拓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淇滨区金山办事处、钜桥镇、上峪乡、大河涧乡 1.7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淇滨区金山办事处、钜桥镇、上峪乡、大河涧乡1.7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9 月 16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5-17
2. 项目名称：2025年淇滨区金山办事处、钜桥镇、上峪乡、大河涧乡1.7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提升项目
3. 预算金额：361.43万元
4. 最高限价：361.43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土地深耕0.53万亩(其中大河涧乡0.15万亩、上峪乡0.38万亩)，土壤培肥及施撒232万kg(其中金山办事处91万kg、钜桥镇35万kg、大河涧乡30万kg、上峪乡76万kg)
-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具备肥料登记证（已取消肥料登记证的省份须提供相关政策性取消文件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同时具备自有或租赁10台(含)以上200马力(含)以上的大型四轮驱动拖拉机并配套深耕、旋耕作业机具，农业社会化服务装备齐全。
 -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投标人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甄别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 8 月 27 日至2025年 9 月 15 日。

2. 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本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政府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科创新城成长中心4号楼5楼506房间

联系人：黄伟

联系电话：0392-3226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拓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北街道丰泽园一期1#楼从北向南3#、4#商铺

联系人：赵软枝

联系电话：15039261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软枝

电 话：15039261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科创新城成长中心4号楼5楼506房间 联系人：黄伟 联系电话：0392-32263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拓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软枝 电 话：15039261888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北街道丰泽园一期1#楼从北向南3#、4#商铺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淇滨区金山办事处、钜桥镇、上峪乡、大河涧乡 1.7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提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土地深耕0.53万亩(其中大河涧乡0.15万亩、上峪乡0.38万亩)，土壤培肥及施撒232万kg(其中金山办事处91万kg、钜桥镇35万kg、大河涧乡30万kg、上峪乡76万kg)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具备肥料登记证，（已取消肥料登记证的省份须提供相关政策性取消文件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同时具备自有或租赁10台(含)以上200马力(含)以上的大型四轮驱动拖拉机并配套深耕、旋耕作业机具，农业社会化服务装备齐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投标人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甄别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可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1.11.1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1.1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4	包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包最高限价，包最高限价：361.43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 （2）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单位；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工作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投标人须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根据需要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u>4</u> 人，业主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百分之七十，在土壤送检合格并验收通过后付至百分之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3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5	合同融资意向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内容。

注：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必须使用最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

附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三、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出现此种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定义及解释

1.9.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物品。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1.9.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质保、售后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服务。

1.9.3 招标人：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1.9.4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9.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拓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6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9.7 日期：指公历日。

1.9.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1.9.9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招标人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1.11.2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保证

1.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投标人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工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均以发布的公告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所投货物（设备）技术证明文件

六、企业业绩信息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技术部分

十二、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设备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采购、运输、装卸、实施、备品备件、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本项目设包最高限价，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主动要求或修改投标文件内容及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技术参数、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届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单位；
-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工作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注：①开标时，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②若因投标人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有效报价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8.2 采购活动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结果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合同融资意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具备肥料登记证，（已取消肥料登记证的省份须提供相关政策性取消文件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同时具备自有或租赁10台(含)以上200马力(含)以上的大型四轮驱动拖拉机并配套深耕、旋耕作业机具，农业社会化服务装备齐全。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投标人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甄别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2.2 详细评审

2.2.1 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2.2.3	技术部分	60 分
2.2.4	商务部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

2.2.2 投标报价（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且投标价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供货服务方案及措施	10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供应能力保障措施，生产实施方案，装卸运输保障方案等： 供货能力体系完善健全、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供货进度及响应时间时效性强，安全生产操作规范、技术要点标准要求明确，对货物的运输过程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全面的评估且有对应的应急预案和对货物的保护措施，方案阐述清晰合理、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 5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 缺陷是指编制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理解不到位、存在偏差，调试（安装）时间安排、人员配备等计划笼统，供货进度及响应时间时效性不及时，衔接关系不合适，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其他问题考虑不充分，货物包装及运输方案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方案内容缺项、漏项或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 (2)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

			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如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相互衔接，解决方案不可行、风险评估或应对方案不贴合实际，供货进度及响应时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对货物的运输过程存在的潜在风险没有应对措施，方案中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或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技术培训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 (1) 技术培训方案合理、细致、周到可行的得 10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3	作业服务方案及措施	8	投标人提供作业服务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肥料施撒、土地深耕详细服务方案及措施；肥料施撒均匀度、施撒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土地深耕均匀度、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作业后土地平整度保证方案及措施；后续保障方案等； 整体作业方案体系完备、制度健全，服务方案阐述清晰完整、措施完备，作业方式选择可行、有针对性、能完全保证作业实施，作业人员培训方案能保证规范作业，针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具有前瞻性且应对措施完善，作业后土地平整度保证方案切实可行，质量控制措施合理，管控方案完善，后续保障方案能保证减少肥料挥发、能提供施肥日志且记录详细，方案全面、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 5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1）缺陷是指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整体作业方案制度有瑕疵、方案表述不清晰、不能完全保证作业均匀度、作业人员不经培训上岗、没有考虑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没有应对措施、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提供施肥日期记录笼统存在偏差、没有针对性，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 （2）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管理不完善，不到位等情形，整体作业方案有漏洞、作业方式选择没有针对性、作业人员不能规范作业、不能保证作业后的土地平整度、作业管控不完善、后续保障方案不能保证减少肥料挥发、不能提供施肥日志、方案有缺项漏项、使用的工作方法技术落后、标准、依据、流程等效率低下或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4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8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采样、制样质量控制，土壤分析测定，质量管理制度, 质量管控流程等； 1、方案内容阐述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健全、目标明确，质量管控流程严谨高效、能责任到人，措施合理得当、方法可行、验收方法严格、规范，方案全面、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 5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1）缺陷是指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质量管理目标不明确、质量管控流程不严谨、没有责任到人、措施不合理、存在偏差、没有针对性，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 （2）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管理不完善，不到位等情形，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质量管理制度不可行、质量管控流程混乱、措施有漏洞，使用的工作方法技术落后、标准、依据、流程等效率低下或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5	进度计划及措施	8	投标人提供进度计划及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进场安排方案及措施、进度安排方案、进度保障方案及措施等； 进度规划清晰、目标明确，计划严谨周到，项目进度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各工序进度安排合理、衔接关系合适，进度计划图表编制正确、能够满足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完善、能保证实现各节点按期完成，方案全面、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 5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1）缺陷是指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进度规划不清晰、目标模糊、计划不严谨、关键节点不明确、各工序进度安排不合理进度保障措施有瑕疵、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 （2）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管理不完善、不到位等情形、关键线路模糊不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有漏洞、各工序进度安排混乱、没有衔接关系、计划图表编制错误、不能满足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缺项漏项、使用的工作方法技术落后、标准、依据、流程等效率低下或

			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6	资源配备计划及管理方案	8	投标人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及管理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人员组织架构，拟投入劳动力配备，人员培训计划，设备投入计划，设备管理制度等； 1、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完善、人员管理科学合理，劳动力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能责任到人，人员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培训内容详细、条理清晰，设备投入充足、满足服务进度要求，材料供应计划安排科学严谨、措施完备，进场、质检、使用等管理制度健全、能紧密结合采购人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切合实际、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 5 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1）缺陷是指编制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人员、设备等投入不够充足但能满足进度要求、计划安排不严谨、劳动力分配有瑕疵、管理制度不健全、没有紧密结合采购人要求、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 （2）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管理不完善，不到位等情形、设备投入影响进度要求、材料供应计划安排有漏洞、劳动力分配不能完成本项目管理制度有缺项、管理制度不适用于本项目、使用的工作方法技术落后、标准、依据、流程等效率低下或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售后服务	8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服务周到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2.2.4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相关设备	6	投标人具有实际操作所需的铲车、肥料抛洒机、运输车辆等相关设备。各提供一辆铲车、肥料抛洒机、运输车辆得基础分 2 分，在基础之上每多提供一台设备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设备图片、购买合同；租赁车辆提供设备图片、租赁协议。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业绩	2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承诺	2	投标人承诺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负责更换得2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注：参加本项目的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投标人应提供最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证明材料。（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3 人以上资格审查小组按本章第 2.1.1 项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6) 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个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1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有本章第 3.7 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3.13 评标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2025年淇滨区金山办事处、钜桥镇、上峪乡、大河涧乡1.7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提升项目，涉及金山办事处、钜桥镇等4个乡镇（街道）30个行政村，主要采购内容为土地深耕0.53万亩(其中大河涧乡0.15万亩、上峪乡0.38万亩)，土壤培肥及施撒232万kg(其中金山办事处91万kg、钜桥镇35万kg、大河涧乡30万kg、上峪乡76万kg)。

★一、有机肥指标要求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的规定，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施用有机肥应选用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颗粒状或粉末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主要技术指标见表1。

表1：有机肥料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2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	%	≥4.0
3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4	酸碱度（pH）		5.5-8.5
5	种子发芽指数（GI）	%	≥70
6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5
7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mg/kg	≤15
8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mg/kg	≤2
9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mg/kg	≤50
10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mg/kg	≤3
11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mg/kg	≤150

★二、施用量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相关要求，具体施用量如下：

1. 金山办事处岔河、东柴厂、刘庄等9个行政村，土壤培肥91万 kg，施撒面积0.91万亩；
2. 钜桥镇艾庄村、草屯村等7个行政村，土壤培肥35万kg，施撒面积0.35万亩；
3. 大河涧乡大河涧、洪峪等4个行政村，土壤培肥30万kg，施撒、土地深耕0.15万亩；
4. 上峪乡柏尖山、后沟、鹿厂等10个行政村，土壤培肥76万kg，施撒、土地深耕0.38万亩。

★三、土壤检测技术要求

土壤检测面积为1000亩一个采样区，实施前和实施后各检验一次（参照HJ-T166-2004），采集耕作层0-20cm土样，每个采样区设3-7个采样点，每个采样区样品为农田土壤混合样。土壤检

测指标中包含有机质的质量分数，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酸碱度(pH)等（土壤检测由中标人选择并经招标人同意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标识）。

★四、有机肥检测技术要求

有机肥检测为 500 吨/批次，检测指标：有机质的质量分数，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酸碱度(pH)以及 5 种重金属含量等，检测结果应满足国家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NY/T 525-2021）的技术指标要求（有机肥检测由中标人选择并经招标人同意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标识）。

★五、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六、其他：自有车辆提供设备图片、购买合同；租赁车辆提供设备图片、租赁协议（如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_____。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

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____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 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

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附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_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甲方（☐是☐否）收取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的履约保函（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10%）。履约完成后甲方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履约保函。

5.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六、货款支付

6.1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合同采取以下第_____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分期付款方式。本项目分_____期付款，其中：

【预付款】甲方（☐是☐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分期款】除预付款外，本项目分____次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_____。在乙方交付相应比例的货物且该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每次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将相应约定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尾款】乙方提交给甲方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且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作为尾款。实行监理的，合同尾款支付应当在监理方出具合格的质量验收报告且经甲方签字后予以支付。

付款方式二：一次性付款方式。

【预付款】甲方（☐是☐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

票之日起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大写 ____。

【尾款】甲方在验收货物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将扣除预付款后的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一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 声明 / 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

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 / 声明 / 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 年淇滨区金山办事处、钜桥镇、上峪乡、大河涧乡
1.7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提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所投货物（设备）技术证明文件
- 六、企业业绩信息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质量：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是否为小微企业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土壤培肥及施撒	2320000.00	Kg			
2	土地深耕	5300	亩			
3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肥料采购、运输、装卸、施撒、土地深耕等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投标范围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如有）				
					

注：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商务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所投货物（设备）技术文件

六、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已取消肥料登记证的省份须提供相关政策性取消文件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三包、四包同时附自有或租赁 4 台(含)以上 200 马力(含)以上的大型四轮驱动拖拉机并配套深耕、旋耕作业机具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声明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 一、供货服务方案及措施
- 二、技术培训方案
- 三、作业服务方案及措施
- 四、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 五、进度计划及措施
- 六、资源配备计划及管理方案
- 七、售后服务

十二、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材料